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 23 项议案，具体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8月29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5、《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11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1月13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本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